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蔡甸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3]第326号

武汉市蔡甸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 申请 太丰路整体改善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3年07月12日

